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杜喬安

許鳳君

一、債務人杜喬安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強制執行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由債務人許鳳君負清償之責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3 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本 金 (新 台 幣)	利 息 起 迄 日 (民 國 年 月 日)	年 利 率 (%)	違 約 金
1	732,175元	113年12月10日~清償日止	2.71	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146,903元	114年1月10日~清償日止	2.96	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3	49,727元	114年1月10日~清償日止	2.96	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4	183,645元	114年1月10日~清償日止	2.96	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1,038,369元	113年12月30日~清償日止	5.69	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